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 法律小组委员会

未经编辑的录音打字本

第五十届会议

第 次会议

2011 年 4 月 6 日，星期三

维也纳

主席：艾哈迈德·泰利巴扎蒂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下午 3 时 29 分宣布开会。

主席：阁下们，各位代表、女士们、先生们，下午好！现在宣布法律小组委员会第 8[？……？] 次会议开始。

现在我们在谈谈今天下午的，我们下午是这样，先谈议程项目 7：核动力源；然后再审议议程项目 11：一般的交流和和平探索外空法律立法的工作；然后我们再审议议程项目 12：关于小组委员会将讨论的新项目。

有没有谁想对我们的这个安排发表评论？没有。没有的话，我想继续审议议程项目 7：审评和可能修改与在外空使用核动力源有关的准则。第一位发言人的美国，我现在请美国 Samuel McDonald

先生发言。

Samuel McDonald 先生（美国）：谢谢主席！主席，这个题目是一个机会使得我们谈谈法律小组委员会对于与外空使用核动力源有关的问题的意见。我想赞赏秘书处和科技小组委员会在这方面的的工作。最成功的和原子能机构一起搞了一个安全框架来规范外空使用核动力源的问题。国际上协商一致搞出了一个技术框架，是有助于实现保证它们安全使用的一个只有重要意义的步骤。

我们直到科技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上批准了一个 5 年工作计划。搞一个工作组来讨论这个问题。这个工作计划集中关注于交流国际上的一些信息和[？听不出？]，执行方面的一些挑战，这些将成为科技小组委员会未来工作的内容。

大会在其 1995 年 12 月 6 日第 50/27 号决议中核可了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建议，即自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起，将向其提供未经编辑的录音打字稿取代逐字记录。本记录载有以中文发言的案文和以其他语文发言的口译的录音打字本。录音打字本未经编辑或审订。

更正应只对发言的原文提出。更正应列入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代表团一人署名，在本记录印发日期后一周内送交 D0771 室翻译和编辑处处长（United Nations Office at Vienna, P. O. Box 500, A-1400, Vienna, Austria）。所有更正将编成一份总的更正印发。

V.11-82467 (C)



本年它将开始一系列的讨论会,使得成员国和政府之间组织都能够提出他们的经验和计划。到现在为止,执行框架取得了进展,美国很高兴本年将在讨论会上提出两个技术专题介绍:一个是美国核动力源的设计和制造安全问题;另外一个是关于风险评价和对于外空核动力源应使用的安全计划的执行。

我们相信这些介绍还有整个讨论会将能够帮助反映出这些重要方面是可以得到执行的。我们不反对把它们放在法律小组委员会一年的议程上,也就是跟踪科技小组委员会的工作。谢谢!

主席:谢谢美国。下一位是委内瑞拉,现在请委内瑞拉 Francisco Vareala 先生发言。

Francisco Vareala 先生(委内瑞拉):谢谢!各位,下午好!

主席,我们知道在外空与核动力源有关的问题,这个题目是要审评一些新的外空活动,特别是国际上关于安全的保护不受核辐射危险,还有保护环境等等的要求。这个题目是很重要的,但是现在的原则还有其他的一些国际上的一些规制,比如说包括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上所通过的这些规则非常重要。但是它们还是不够,不足以保护环境,保护地球上的人类。任何的规则,地球上的准则等等都是必须能够符合国际法的规则,符合《联合国宪章》。

本代表团知道是需要使用核能来执行一些外空活动,但是需要有更深入的研究,最好使用其他的更安全的产生能源的办法。我们已经有一个国际的法律框架,因此应当执行并使用与核能源有关的第三个原则,还有指导准则,标准等等。

[?听不出?]反映出使用核动力源应当是限于空间的活动,使用非核能它无法运作。因此我们

代表团认为,如果我们使用核能,把它放在地球轨道上是非常危险的。它可能造成一些冲撞,造成人类和环境的极大威胁。因此使用核反应堆,或者其他的一些核动力源也用于这种地球轨道是非常严重的。

我们首先要有一个先例,就是任何在外空的活动必须要受制于保持生命,维护和平这样的原则。另外还需要进一步的研究,使得这些能源能够得到最好的使用。很关键的是要找到有约束力的准则来管理空间的核动力源的使用。因此我们认为这个小组委员会和科技小组委员会都应当一起就这个问题进行工作。

主席:谢谢很好的发言。现在有没有其他代表团希望就这个题目发言?没有。那么我们明天早上再继续审议议程项目 7:核动力源的事项。

各位代表,现在我们继续审议议程项目 11,也希望能够结束对此的讨论,与和平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立法有关的一般信息交流。对此,还要听取这个工作组的报告。第一位发言人是来自中国尊敬的代表。中国代表请讲。

Liang He 先生(中国):谢谢主席先生!主席现在,近年来得益于航天科技的多项重大突破。中国在外空领域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就。随着中国航天事业的飞速发展,建立和完善国内空间法律制度也被视为政府中的重要内容,日益受到关注。中国代表团愿意借此机会介绍中国空间立法的进展情况。

主席先生,自上世纪 90 年代以来,中国国内要求制定国家外空法的呼声不断。研究并着手启动外空立法被提上政府工作日程。中国国家航天局作为政府空间行业的主管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规定,一

直会同其他有关单位开展空间立法的研究和起草工作。

2001 年和 2002 年，中国政府分别颁布了两部规章，并相继投入实施。即《空间物体登记管理办法》和《民用航天发射项目许可证管理暂行办法》。2009 年，中国政府颁布了《空间碎片减缓与防护管理暂行办法》。该办法于去年正式开始实施，其规定符合联合国机构间空间碎片委员会制定的有关准则的精神。

除上述三部办法外，有关制定一部全面的外空法的进程也已经启动。在去年召开的全国人大会议上，中国航天界的人大代表提交了关于制定航天法的提案。目前，航天法草案的起草工作已经启动。中国政府有关部门以及业界和学术机构的专家正加紧研究和磋商。相信在未来几年内，这项立法进程将得到有力推进。

除国内立法外，双边条约和协定等也构成了中国外空法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截至 2009 年底，中方以中国政府或中国国家航天局名义共与 19 个国家缔结了 44 项外空条约，涵盖了空间科学研究、卫星技术应用等多个领域。

主席先生，国内空间立法的完善有利于执行《外空条约》的各项规定，为国际空间活动营造了有序的环境。中国的国家空间立法起步较晚，还有很大的发展空间。中国政府将不遗余力地对相关研究和法律文本起草工作给予支持。

中方也愿在这方面听取各国的有益经验，就相关问题参与国际合作与交流。谢谢主席先生！

主席：谢谢中国代表很好地介绍了有关的情况。现在请西班牙代表发言。

Rafael Moro Aguilar 先生（西班牙）：谢谢

主席！主席，西班牙尊重和促进有关外空方面的国际文书的落实。首先我们参加了联合国的外空文书，也加入了其他多边的文书。同时也促进了跟其他国家的双边合作事项。

我们三个原因，第一，我们不是外空物体的发射国；第二，也没有一个私营部门开展这方面的工作。如果在这方面有任何工作，都是由国家部委负责的；第三，我们在批约之后也正式援引了国际文书的有关条款，把它纳入国家的立法之内。

如果一旦批准了有关的国际文书，我们也要把这些文书的有关条款纳入我们国家有关的立法之内。有一天如果在这方面有积极的事态发展的话，我们肯定要设立一个国家登记处。其实在 1995 年我们已经设立了外空物体的国家登记处。我们也尊重和履行国际义务。对西班牙来说，空间物体进行登记工作得到了谨慎的考虑，我们也促进这方面工作的开展。

现在我们正在探讨是不是有必要增强国家的空间立法工作，1967 年所通过的有关的法律第 6 条就要求我们开展这方面的工作。2009 年 7 月的时候，我们也发射了一个西班牙的人造卫星，这就是[？莫索？]号卫星。所以在这方面的工作又可以给予重视。

我们这个空间技术开发工作属于国防部来监管。此外，产业部门也负责这方面的工作。同时我们也参加欧洲航天局方面的这些工作，尤其是气象卫星方面的工作。我们将进一步增设这方面的工作。谢谢！

主席：谢谢西班牙很精彩地介绍了有关的情况。就这个项目还有哪些代表要求发言？没有。那么现在继续审议议程项目 11，还要等待对负责此项工作组的工作报告。

各位尊敬的代表,现在我们继续审议议程项目 12:向委员会提出以供小组委员会审议的新项目提案。首先,就像今天早上大家所同意的一样,对此项有什么建议的成员国可以发言。就是对 2012 年五十一届小组委员会的会议要增设什么新的项目呢?大家可以在此发言。

大家也许愿意利用这个机会也重新谈一下过去第四十九届会议的报告所提及的问题。请参考 A/AC.105/942 号文件第 170 段。第一位发言人是日本。请日本 Setsuko Aoki 女士发言,申女士。

Setsuko Aoki 女士(日本):谢谢主席,没有新的建议,想谈谈未来的工作情况。我能不能对此发言?是个提问,这并不是一个新的项目。

主席:(摇头。)

Katsunoshin Nishi 先生(日本):谢谢主席!我们表示感谢大家很快地跟秘书处做出反映,就是上个星期就外空委和有关联合国其他机构在这方面的方面的工作提出了 A/AC.105/C.2/282 号文件是 2009 年提出来的。还有 2010 年的这份文件对我们提供了巨大的帮助,以供探讨未来的工作。对此,到时会采取一些行动。这里涉及许多问题,削减经费会带来一些影响。我们要尽量利用科技发展来促进这方面工作的落实。

此外,对于报告的篇幅要予以削减。此外,我们认为我们的这个讨论要朝着很好的方向前进。我们可以着手讨论有关的项目以取得实质性的结果。谢谢!

主席:谢谢日本很精彩地介绍了有关的情况。现在我们继续讨论这点,现在我请各会员国就这个新事项提出有关的决议,把其纳进 2012 年第五十一届小组委员会的议程里。大家也许愿意借此机会

再重申一下过去所提出来的建议,请参考第四十九届会议 2010 年的报告。希腊。

Ekaterini Rapti 女士(希腊):谢谢主席!我们保留我们的建议。在去年报告第 170 段的 A 段和 D 段,我们保留这个提案。

主席:谢谢希腊!俄罗斯联邦请讲。

Vasily Y. Titushkin 先生(俄罗斯联邦):谢谢主席!我们要保留 170 段 E 段的第一分段,就是 AC.105/942 号文件。保留目前的这种写法。此外我还有个要求,在各代表团发言之后,他们谈到了 2010 年的报告的意见。同时借此机会到时再简短发言。

主席:谢谢俄罗斯联邦!到时再让你继续发言。对此还有别的代表团要求发言吗?沙特阿拉伯代表。

Ahmed Tarabzouni 先生(沙特阿拉伯):谢谢主席!我们也想保留我们去年提案第 170 段的 g 分段。谢谢!

主席:谢谢沙特阿拉伯代表!有别的代表团想借此发言吗?第 170 段。没有。还有捷克共和国请讲。

Vladimir Kopal 先生(捷克共和国):主席,我想通过你,想问一下在本届会议里面应该要说明是不是要继续谈这些事项?这些事项也搁进本届会议和明年会议的议程里。现在我认为情况不太清楚,请澄清这一点。

主席:请秘书发言,来具体地说一说这些文件的情况。

Niklas Hedman 先生(秘书处):谢谢主席!我们是去年报告 942 号文件第 170 段的。再澄清一

下，这是第一个部分，这涉及新的事项。保留原来清单上的这个建议，然后我们再谈捷克共和国新的建议。谢谢！

主席：谢谢秘书处！在我们讨论新的议题建议之前，请俄罗斯联邦代表发言。

Vasily Y. Titushkin 先生（俄罗斯联邦）：谢谢主席！我来就以下的议题发言。最近在法律小组委员会内部讨论的时候，而且在国际空间法专家之间磋商的时候我们发现了一种关切的意见。那是什么呢？

因为有人说，国际法中间这部分外空层面的法律举步不前。法律小组委员会在过去的很多年中没有取得重要进展。在过去诸多年中，在法律小组委员会内，我们无法就很多重要问题达成共识。

其中包括本小组委员会列上议程新议题的问题也未能达成共识。有一点对我们来说非常明确，即我们现在是让法律小组委员会采取措施的时候了。这样才能够明确它在国际空间法发展方面的权威地位。也就是要明确它的权威作用。

小组委员会是根据联大相关决议正式成立的。因此，有鉴于此。我希望向各位同事和代表团提出一项建议。我重复，不是说要在本届会议马上就采取开始措施，而是说从下届会议开始，即 2012 年开始工作。我们应该考虑是不是有必要列出一个清单，明确地列举在外空活动规范方面需要考虑的法律问题。

在法律小组委员会内，我们谈到过这些问题，在其他国际论坛中，我们也提及了类似的观点。在我们看来，如果小组委员会能够列出这样一种法律问题清单，而且得到所有法律代表团接受的话，我们就可以确定一种路线图，帮助小组委员会明确今

后工作发展的方向，明确今后努力的方法，以便达成共识。

这样，就能够更好地理解在哪些领域应该首先做出努力。还有一些问题可以解决。比如说我们可以优化法律小组委员会的工作方法和效率。不需要再听到批评的意见，说到我们使用工作会议时间不合理。

因此，我向所有的同事发出呼吁，呼吁各位能够思考一下这个问题，并且就此问题展开讨论。现在就可以就此问题展开讨论。我们当然也愿意在 2012 年对此问题展开讨论。

主席：感谢俄罗斯联邦做的发言。有没有其他代表团要求发言？尊敬的印度尼西亚代表请发言。

Cucuk Suryo Suprojo 先生（印度尼西亚）：主席，关于应该列在法律小组委员会下届会议议程上的建议。印度尼西亚代表团希望和其他代表一样支持捷克共和国提出的意见，就是把空间碎片减缓的准则变成一系列的原则，以便能够强化空间碎片减少的努力，并且拯救人类生命，以便促进今后外空活动的可持续性。

另外，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也支持把气变问题纳入到下届会议的议程上。气变问题现在越来越严重，对人类的生命构成了威胁。因此，我们 2012 年的议定书将要到期，所以要提出新的建议。

我们印度尼西亚代表团认为，空基技术及外空的应用是有助于解决全球气变问题。此问题曾经已经在科技小组委员会内得到了讨论，把他纳入到法律小组委员会的议程上的话，能够加强两个委员会的协调，尤其是为全球气变问题找到解决办法。谢谢主席！

主席：谢谢尊敬的印度尼西亚代表所做的好的

发言。好，我现在就请各位能够审议捷克共和国提出的意见。现在请各位，大家对这个意见的看法。即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 2012 年的议程上加上这一个建议。任何希望发言的代表都可以畅所欲言。阿根廷代表请发言。

Gladys Huarte 女士 (阿根廷)：谢谢主席！阿根廷代表团支持捷克共和国所筹备的工作文件。希望审查《空间碎片减缓准则》，以便能够将这份文件转换成另一份原则文件在本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期间得到讨论。

主席：谢谢尊敬的阿根廷代表团对此建议的发言。有没有其他代表团要求发言？关于捷克共和国的建议。请秘书来发言。

Niklas Hedman 先生 (秘书处)：谢谢主席！确实想告知各位，明天下午 2 点钟将进行非正式磋商讨论捷克共和国的建议。刚才我们讨论捷克共和国的建议。明天下午 2 点钟在 M7 号会场。本会议大楼 M7 会场 2 时召开非正式磋商讨论捷克共和国的建议。非正式磋商将由法律小组委员会主席主持。谢谢！

主席：感谢 Hedman 博士所做的通知。委内瑞拉代表请发言。

Francisco Varela 先生 (委内瑞拉)：谢谢主席！本国代表团也支持捷克共和国提出的意见，来审议空间碎片减缓准则的法律层面的问题，以便将准则变成一系列的原则提交给联大通过。这个问题很重要，可以充实本小组委员会的讨论的内容。今后，在这方面本代表团将予以协助。谢谢！

主席：谢谢你的发言。还有没有代表要求发言？巴西尊敬的代表。

José Monserrat Filho 先生 (巴西)：谢谢主

席！我不知道我是不是遵守了我们工作的正常顺序。在现阶段我们听到了希腊代表的发言，他说到了自己的建议。

去年我们没有参加小组委员会的工作。但是在座的同事去年开了会，我就想问问他们为什么今年希腊又提出这项建议？我本来早些时候就想发言的，因为现在谈的是捷克共和国的建议，但是坦率地讲，在这里有一点空白之处。所以我希望我们还回来看一下第 170 段，我就想了解现在这个清单是不是不做修改，照搬，还是有一些内容会保留，另外的内容给删除。这个清单我们需要不需要再做个决定。谢谢！

主席：谢谢巴西代表！请秘书发言。

Niklas Hedman 先生 (秘书处)：谢谢主席！我重提一下秘书处对这个清单的理解，就是我们审议的第 170 段中的建议，是法律小组委员会去年报告的第 170 段。A 段建议保留是希腊提出来的；D 段保留是希腊提出来的；E 段保留由俄罗斯联邦提出；G 段保留由沙特阿拉伯提出。我重复，A 段保留是希腊提出；D 段保留由希腊建议；E 段保留由俄罗斯联邦提议；G 段保留由沙特提出。谢谢主席！

主席：感谢 Hedman，我们的秘书做的解释。好，请尊敬的智利大使阁下发言。

Alfredo A. Labbé 先生 (智利)：谢谢主席！我希望提一个问题。关于议程项目 12，你希望在随后的几天会议里讨论吗？我提这个问题，因为本国代表团在过去曾经提交过建议。这建议也曾经纳入到第 942 号文件的第 170 段中，我想告知各位，我们提出的这个建议是由我们外交部审议过，而且又重新得到了审议，并且在征求了其他国家主管机关和相关部门的意见之后。

那么,现在智利还不能够在本次会议期间对这些建议进行表态。我们认为,智利代表团有权利在本届会议期间晚些时候再对上述提议表态。

考虑到小组委员会的工作节奏并不很快,恰恰相反速度非常的慢,所以我们在 2012 年,2013 年再讨论此问题。

主席:谢谢智利大使阁下的发言。有没有其他代表?

尊敬的代表,请各位同事来讨论组织安排问题。明天我们将就捷克共和国建议进行非正式磋商。因此,现在就开始讨论其他组织安排问题。没有代表报名。有没有代表希望就此议题发言?尊敬的印度尼西亚代表请发言。

Cucuk Suryo Suprojo 先生(印度尼西亚):谢谢主席!在认真地听取了其他代表团的意见,就是我们的工作安排的问题。尤其是法律小组委员会会期的问题。在我们看来,会议与效率问题是不是可以解决。实际上,如果没有强有力的政治的承诺,我们小组委员会的工作成果就不会有任何的改变。

我们希望支持小组委员会能够支持其工作的效率,以便能够有效使用拨给它的时间。如果两周的时间可能会很贵,但是在同样的时间内提高它的工作效率的话,钱是花的值的。

我们知道秘书处已经开展了辛苦的劳动,以及所有的成员都应该表示政治愿望,和他们这种愿望来达成共识。成员国和秘书处愿意表示承诺,积极开展工作,这应该是有利于我们有效地使用拨给我们的时间提高工作效率。

主席:感谢印度尼西亚!现在请智利代表发言。

Alfredo A. Labbé 先生(智利):谢谢主席!本代表团已经说过,也就是今天早上我们具体的提

到了我们认为最好的一种对话的办法来解决这个问题。但这个时候我想谈谈这个问题的其他方面,而这些方面我们还没说到,因此我要求再次发言。

我们注意到有一个协商一致的意见,也就是说需要使得委员会的工作更加合理化,并没有哪个代表团反对这一个提法,而对我们来说这个讨论非常重要,因为这涉及到一些好的做法,我们都希望把这些好的做法引入对我们工作的管理。同时也可以定期审评,使得我们能够符合我们的上级机构,也就是联大以及秘书长给我们指定的准则。

我们和其他代表团一样,智利代表团也认为我们应当非常重视的考虑会议文件问题。我们说到一些报告,每一页 246 美元然后在乘 5,因为要把它们变成其他的官方语言。因此我们建议,我们的报告应当避免重复,而且不应当把国家详细的立场包含进去。它应该集中于决定、建议、指导、原则等等。

同时还应当尊重联大给我们的要求,就是报告不要超过 20 页。我相信正像我们在拉美文件所可以看到的 20 页,实际上是很长的,已经包含了很多的东西,我们和法国还有其他国家一样的关注,应当更好地使用我们的时间。一个议程要完成了就完成,不要像现在这个样子转来转去的还是没有搞完。

我们也同意巴西的意见,应当使我们的工作更有活力。我们应当寻求有更多的成员国参加,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我们相信工作时间的减少本身不可能产生我们所希望的合理化。今天早上大家都说到了实际上问题在于实质问题。

因此我们应当集中于问题的实质。在这种情况下我们没有很好地使用我们的资源,就是时间。有

一个办法，推动发展中国家更多地参与，这就是把小组委员会的工作里包含一个部分，它可以搞一些讨论会等等。这样可以吸引这些地区的，还有这些领域的专家来参加。

同时也不影响，比如说奥地利和维也纳有关的部门搞一些讨论会，比如说上星期六的活动。我们也可以搞一些类似的活动，可以在小组委员会期间这样做。这些对于发展中国家来说也许他们更能够感兴趣，同时他们也能够更好地使用他们的时间。

这是我现在想说的，我希望这个已经得到了适当的记录。当然我们也愿意听取各种各样的讨论，继续对话，使得我们能够实现一定协商一致。

主席：谢谢智利的发言。日本请发言。

Setsuko Aoki 女士（日本）：谢谢主席！我们在这个时候也在重申我们需要减少支出。我们认为，可以做一些整合，比如说可以减少一些文件的页数，或者减少一些记录等等，这些方面可以继续的。谢谢！

主席：谢谢日本！还有没有其他的代表团要求发言？法国。

Lucien Scotti 先生（法国）：谢谢主席！本代表团想说今天早上会议结束的时候，在讨论同样题目的时候，秘书处给我们谈到了一系列的措施，这些措施可以采取使得小组委员会的工作更有活力，并且给秘书处以更多灵活性来规划我们的工作。秘书处解释说有一些方面已经有了一致的意见，可以采取行动。

另外还有其他的一些方面。小组委员会还需要对这些方面提出一些建议，然后举了一个例子，说科技小组委员会他们不久前开会在那里提出了一些建议，以便进一步改善会议的计划，以讨论各个

不同的题目。特别是今天早上我们提出了问题使得秘书处可以把议程重新整合一下，比如说组织一些专题小组，让他们在会议一开始进行工作。

特别是给秘书处授权使他们可以集中于考虑一些议程项目。这样就能够便利计划，可以便利从首都派一些专家到这里来，他们可以提前来。他们的到场会使我们小组委员会的工作可以搞得更好。而首都的工作也会比较容易。我想问问秘书处是否能够说得更详细一点，比如说可以提出相关的语言讨论这个问题。

主席：谢谢法国的发言。还有没有其他的代表团要求发言？巴西。

José Monserrat Filho 先生（巴西）：谢谢！我想提醒大家注意。有一种联系，至少我认为有一种联系。议程项目 12 提出要讨论的新问题以及使我们的工作更合理化或者是优化我们的工作。这个新的题目是很关键的。这要确立我们是不是要增加或者减少我们的活动。

很多时候有些问题是在正式讨论之前要进行的。这个对我们的工作的成果来说我们会需要更好地使用我们的服务进行工作，我们是很敏感的。比如说巴西预算有很大的削减可以少花钱多办事，

但是，同时也得考虑到到底要讨论的问题是什么。至少是要可能讨论什么，如果我们不想讨论一些问题。那么我们就没有选择了，也就不主张人们去参加，就建立了一种障碍。同时也使得人们不再发起什么举措。这些是政治法律方面的问题。因此我们巴西代表团希望清楚地说到我们怎么来进行这个工作。对这个新题目怎么进一步是很关键的。这对于我们的产出，对于我们工作的优化都有很大关系。

主席：谢谢巴西！现在请秘书处做个通知。

Niklas Hedman 先生（秘书处）：谢谢主席！我就是想反映一下刚才法国提的问题。确实秘书处让我们早上讨论的时候提到了这个问题，特别是行政措施。

我们需要什么在这个方面怎么样多走一步。首先，大家会记得科技小组委员会的本年的报告，我现在读一下这一段的语言，第 987 号文件第 216 段，科技小组委员会的报告说到小组委员会同意应当有最大的灵活性来安排时间，特别是那些由工作组要审议的问题。如果代表团同意的话，同意的语言也可以放在法律小组委员会的报告里。

但是我想解释一下这是什么意思。如果大家看看我们的临时议程，这是第一天大家已经通过的。第 289 段提到我们的议程，在这里的意思是什么呢？就是秘书处在安排这次明年会议的工作的时候我们就会做出努力，把这些议程项目出现的次序改变一下，也就是说议程项目 11，国家外空立法可以放在第一天或者是第二天。这是我们要考虑的。

因为我们看哪个工作组，它的议程比较重。现在巴西在这里，那么我们可以举例子，议程项目 6，外空定义定界的问题。这个工作组第二周才工作。这是我们准备可以做的，就是把这些议程次序调整一下。

比如说议程项目 7 核动力源只是在后面才出现。人们也会说到，人们不会不同意就是说我们可以在很长的一段时间内能够一般性的交流看法，而不是在第一天做这个事情。这是秘书处觉得我们可以做的事情。

在讨论中还提出了一个可能性，就是我们不要

说是分类，就是简化，使它能够成为这样一个议程项目，它讨论的时间，会议的次数，比如说是它可以在一天内考虑，必要的话是两天，而不要在整个的安排中都有。

比如说我举个例子，项目 5：国际组织非政府组织的活动。我们的安排是四次，它实际上安排一天就可以了。比如说第一周的星期三，也就是说它安排两次就够了。其他一些题目也可以如此。

这里有一个关注。要提出这样一个关注，因为这就涉及秘书处所得到的授权问题。在过去，我们的经验是这样的。当我们对于繁忙的项目，重要的项目挪出更多的时间。而对于做报告的这些项目的时间比较少。

而当时，各位代表不太满意，我们就按照这点做这个讨论的起点来继续探讨这个问题。因此在拟定项目的时候我们是谨慎行事。在分配项目讨论的时间，这个时间都是按照项目平均分配的。有些项目我们估计是需要更多的时间，而对其他剩下的分配时间应该少一点。

对此，主席我认为，很有必要就我提出的这些问题进行探讨。如果我们拟定了明年这样一个议程而各个代表团不同意的话，那也许就认为秘书处是滥用了自己的职权。我们也不会很高兴的，我们是尽力而为。

介绍了这个情况之后，现在我谈一下有关文件的问题。我们不能够真正地修改报告的篇幅。除非得到了授权，如果各代表团认为要怎么修改的话，先告诉我们，我们才能够按照办事，不然的话不能违章。

此外，最好提出一个很清楚的平台，让我们能够讨论一下组织的事宜。这里有三点。第一，设立

一个新的独立的议程项目，比方 11 之二，在议程项目 12 之前讨论。这就是组织事宜。第二个方案是把组织事宜纳进议程项目 12，就是新的议程项目。第三个方案其实已经开始讨论了，也没有人反对。

在议程项目 12 里面我们用斜体字加上组织事宜，其实在议程解释里面已经有这一点。最后，怎么样反映我们的这些意见，[？估计？]明年的议程里头让大家探讨组织事宜。在我们的安排里面，让大家能够更清楚的看到有这个事项。我这三个方案提出来让大家审议。

此外，我也要说明我们今天早上工作是 170%，现在拟定这个报告的时候所用的精力是 250%。我们的同事跟着我其实已经开始着手起草这个报告。大家的这些意见将会纳进报告草案里，让星期五审议通过。

我想知道大家是不是要赋予秘书处更广泛的职权？就把我们的议程草案能够重新组合一下，谢谢！

主席：谢谢秘书处提出很好的意见和建议。我们的讨论都很好，涉及了组织事宜，还有捷克共和国的建议。还有新的项目。美国请讲。

Samuel McDonald 先生（美国）：谢谢！谢谢主席！主席，我完全同意秘书处提出来的建议，就是提出了这三个机构的这个意见。秘书处是最了解到底要讨论多少项目，也知道要拨动多少时间去探讨这些问题，让成员国就这些项目来发言。所以我完全同意让秘书处能够自由发挥来安排会议。

第二，我也表示欢迎秘书处提出来的建议。怎么样削短报告和文件的篇幅和页数。有些报告里面，有些案文是一年之后才给予转载出来，其实可

以更合理化的行事。

第三，不是要提出什么组织事宜或者新项目，而是列出其他事项的这样一个项目。现在不要没完没了的谈这个组织事宜。首先就要知道怎么样解决这个问题。没有必要设立一个新项目，而是把这些问题搁进其他事项里就行。到时可以提出和讨论组织的事宜。谢谢！

主席：谢谢美国！意大利请讲。

Alessandra Pastorelli 女士（意大利）：谢谢主席！我也感谢秘书处很好地总结了意见和提出了有关的建议。我也支持引进同样的段文，就像科技小组委员会提出来的意见一样，灵活行事。我们也支持让秘书处有更广阔的职权，来重新组合议程项目，让我们有足够的时间来讨论议程，直到有关的项目的为止。

对于明年的议程我比较灵活，怎么样引进组织事宜，我认为这是大部分代表所关注的意见。他们都发言，到底怎么办呢？我是表示灵活，在未来的会议中更好地处理这个问题。谢谢！

主席：谢谢意大利！法国请讲。

Lucien Scotti 先生（法国）：谢谢主席！也感谢秘书处提醒了我们的有关的具体建议。这也可以方便我们集体工作。我国代表团完全同意列出类似的措词，就像提交给科技小组委员会的措词一样，让秘书处有足够的余地来调整议程，就像其他代表一样，怎么样去对待这个组织事宜，加上一个项目或者怎么样处理都行。可是主要是要继续讨论这些问题。

在外空委，或者是在法律小组委员会也继续探讨这个组织事宜。怎么办呢？最好有一个国家协调

这方面的讨论。在 6 月的外空委会议之外，或者在明年的法律小组委员会会议之外有个国家协调讨论这方面的工作。这样就能够就实质内容很好的进行探讨。谢谢！

主席：谢谢法国。葡萄牙请讲。

Sobral-Cordeu 先生（葡萄牙）：谢谢主席！我们支持意大利和法国的意见，就这个工作安排和这个议程，支持他们的意见。谢谢！

主席：谢谢葡萄牙！现在请捷克共和国发言。

Vladimir Kopal 先生（捷克共和国）：谢谢主席！我完全同意这样灵活行事。比方就某一些项目早一天结束讨论的话，那么就马上讨论其他的项目，就算是第一天也可以如此。如果就某个项目没有代表再要求发言的话，那就没有必要在第二天再说了。

此外，你有一些风险就是不要让讨论支离破碎。比如一般性的交换意见，现在分成 8 天，其实可以一开始就能够集中交换一般性的意见。第一个星期说完就完了。第二个星期就没有必要再做一般性的讨论。

因为大家都意识到就一般性的交换意见一开始就已经准备就绪，第一个星期甚至是第二个星期头几天说完就完。没有必要有五次或者八次让大家做一般性的发言的机会。秘书处和各代表应该注意这个事情，应该要集中的探讨一个项目。说完第一个才谈第二个，这样上下文的讨论都是一致。

那简短的支离破碎的这种讨论方式未必合适。因为第一天谈完了，第二天或者下个星期又回到这个项目了，人家都不知道谈的什么了，所以最好要集中讨论，避免支离破碎的情况。在每一年都出现这种情况。无论是[？听不出？]上，科技上的工作

也应该如此进行。谢谢！

主席：谢谢捷克共和国！德国请讲。

Ruediger Luedeking 先生（德国）：谢谢主席！我们表示支持灵活行事。让秘书处能够灵活组织明年的工作。此外，我们也完全同意捷克共和国意见，要集中讨论某一些项目，在某几天里面集中讨论就完了。谢谢！

主席：谢谢德国！荷兰。

Rene Lefebber 先生（荷兰）：谢谢主席！补充一个意见。秘书处是怕被人批评，秘书处可以跟主席和主席团商讨这个问题。秘书处是跟主席和主席团磋商之后才拟定这些议程的，所以光是批评秘书处是不公平的，也许不知道下一次的会议的主席是谁，所以经常不能办到这一点。

此外，有关这个报告我同意秘书处的意见。我们认为这个法律小组委员会应该负责这方面的工作。这里有不同的选择，不同的方案，也许提出一个书面文件，让下一次会议召开的时候介绍许多最佳的做法。其他维也纳、日内瓦、纽约的机构是怎么做。其实可以参考他们的最佳做法，然后再做出决定。

当然首先要通过明年的议程。到时谈到了组织事宜的时候再看怎么样安排，看今年以前几年怎么样做，然后再怎么样合理的拟定报告。同时对于未来的会议怎么样合理的安排和加上新的项目，对此我表示要灵活处理。谢谢！

主席：谢谢荷兰！还有别的代表团要求发言吗？中国请讲。

Lulu Zhou 女士（中国）：谢谢主席！我们先说一下秘书处刚才说的关于组织事项的问题，应该放在哪个项下。我们觉得刚才美国代表的提议很

好。我们可以在目前的临时议程下加上一个其他的事项。

关于这个会议灵活度的问题，刚才秘书处提到科技小组委员会报告的第 216 段，我们觉得这个语言已经很好，我们觉得刚才荷兰代表提到的秘书处可以跟主席团进行磋商，然后提出这个临时议程安排表供全会参考是一个很好的做法。

我看了我们这一届会议临时议程后面所附的暂定工作日程表，这有一个脚注 a，脚注写到，这个脚注的最后一句写到，为了协助会员国制定计划，将继续为其提供暂定工作日程表，但该表并不影响审议具体议程项目的实际时间安排。

我们觉得这个脚注写的是对的。因为这个会议毕竟是成员国的会议，进程应该由成员国来决定。我们觉得现在的做法由秘书处写一个暂定工作日程表来供参考的做法已经反映出这是一个灵活做法。所以我们如果说要给秘书处更大的灵活性我们不太清楚。

关于这个会议报告的问题，我们也赞同刚才荷兰代表所说的，我们可以参考其他的组织和委员会的报告的最佳做法。但是我们对于大幅削减报告的长度有一些关切。因为现在报告有一些是反映各国，各集团观点的，对以后参加会议的人员很有帮助。所以我们在报告幅度问题上持灵活态度，但是我们不赞成过度的削减报告的实质内容。谢谢主席！

主席：谢谢尊敬的中国代表的发言。就组织安排的工作我们展开了非常好的讨论，明天上午我们也可以讨论。明天上午我们讨论捷克共和国的建议。

现在我就希望结束今天下午的讨论。

在此之前，我想给大家介绍一下明天上午会议的安排。明天上午 10 时准时开会，我们明天希望能够继续讨论，并且能够结束讨论审查并可能修订关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原则的议程项目 7。

然后继续并且希望能够结束对议程项目 12 的审议。即向外空委拟定法律小组委员会下届会议审议的新项目提案。然后我们休会，这样议程项目 4 的工作组即条约现状的工作就能够开会通过报告。

然后议程项目 6 a 工作组即外层空间定义和界定主题的工作组就能开会通过报告。对我提出的这一建议大家是否同意？

好，在休会之前我请外空委主席来发言做个通知。

Dumitru Dorin Prunariu 先生（罗马尼亚，外空委主席）：谢谢主席！我只希望告知各位代表团，在一系列的非正式磋商之后，我们达成了一项协商一致的案文，就是 6 月 1 日宣言的案文。这个案文略加改进，秘书处将给我们宣读出来。秘书处也将给我们建议下一阶段的工作中从行政角度来说怎么处理这一宣言。谢谢主席！

主席：谢谢外空委的主席刚才做的通知。请秘书发言。

Niklas Hedman 先生（秘书处）：谢谢主席！秘书处已经愿意给大家宣读一下对 2011 年宣言做的修改，就刚才外空委主席提到的这点，就是 A/AC.105/L.283 号文件中的案文。

第二页第 4 段，在宣言的帽子部分，我们参加 2011 年 6 月 1 日的这个会议等等，高级别改成纪念。

第二个修改意见是执行部分第 4 段，也是第二页。说到了怀着敬意回顾，第二行，[？听不出？]

删掉，沉重的要删掉。要这么念，并非没有牺牲，并悼念，沉重的删掉。

下一个修改意见是执行部分第 6 段，也是在第二页上。我来念一下整个的这一段，第 6 段。回忆外空条约，就是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外层空间活动的原则条约即《外空条约》于 1967 年 10 月 10 日生效。该条约确立了国际外空法的基本原则。

下一个修改意见是在执行部分第 7 段中，也是在第二页上。将在最后一行加上这样的内容。我来念一下。1961 年 12 月 20 日，其中包括第 1721a 号决议，在这里建议法律原则作为一种指导，指导成员国的外空活动，然后又提到了第 1721 号决议。

下一个修改意见是第 10 段，执行部分第 10 段。中文的第二页。删掉“international”。这句这么念，法制包括空间法相关规范，这个国际删掉。

下一个修改意见是与执行部分第 13 段部分有关的，第三页中文。把“inparticular”用“including”取代，尤其删掉，应该说包括。处境应对挑战包括全球应对计划。

最后一个修改意见，执行部分第 15 段。一致认为改成确认，需要委员会等等有更密切的合作。

主席，在法律小组委员会会议之后，秘书处把这些修改意见纳入到文件中，然后编辑后翻译成各种工作语言，宣言的新的案文就像刚才修改过的那样，这份文件将在 6 月 1 日的纪念活动中正式通过。它的文件号是 A/AC.105/L.283/Rev.1 号文件。谢谢主席！

主席：谢谢 Hedman 先生的介绍。现在我们就休会，明天早上 10 时准时复会。

下午 5 时 13 分休会。

议程项目 11 工作组会议下午 5 时 14 分开会。

主席：Irmgard Marboe 女士（奥地利）。

主席：未决。我还希望告诉大家必须有效利用时间，在我们今年的工作计划还有下一个议题没有讨论，就是我们今后工作的方向。所以请大家还能够守纪律，能够集中精力充分利用在随后的 45 分钟时间。

关于安全 h 和 i 段我们已经开始审议。曾经要求提到了第 9 条，就是外空，条约中间第 9 条说的危害等等。另外在上午休会之前一到两个代表团要求发言，尤其是关于安全问题。所以大家是不是能够就这个安全这两段发言。阿尔及利亚代表要求发言。

Mohamed Ouzerouhane 先生（阿尔及利亚）：是 h 段是吧？

主席：噢，是。

Mohamed Ouzerouhane 先生（阿尔及利亚）：下一段 i 段，提出如下修改。成员国，各国可以考虑“could”取代“shall”，可以考虑[“incoperating into the ligitlation at technological standard， which inline...airline？”]就是各国可以将这些内容纳入到国家立法中，把安全内容纳入到国家立法中，把技术标准纳入到国家立法中。并且符合空间碎片减缓的准则。

主席：好，这更加的弱化一些。他说到了最低限度，说到了更加直截了当的建议，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不同意。

我更倾向于主席，采用我刚宣读出来的案文。

还有没有代表团要求发言？谢谢！现在我们可

以讨论在轨的空间物体的控制和所有权的转移问题,就是国家授权以及继续监督的程序应当能够提供适当的措施来保证持续的监督。如果这个在轨的空间物体所有权的转让或者控制权转让的情况下还能继续保持监督。美国代表请发言。

Samuel McDonald 先生(美国):谢谢主席!有两个问题还要提。两点意见一个问题。首先关于日本代表提出的建议,就是今天上午工作组休会之前提的意见说提到了[?听不出?],就是h段在地球表面。本国代表团希望不要在地理上做任何限制。因为在外空活动它不仅仅是地球表面,而且还有商业的外空飞行也会有。

我们在去年的小组委员会内做了这样的介绍,因此这个环境不仅仅局限在地球表面,正如我们介绍中所说的,可以是在地球上,或者在其他地区。所以我们希望建议把“minimized risk”变成“Controlled risks”,最低减少风险,把它变成减少这个风险。有可能在商业化做法上,有可能在商业的空间活动中,一些参加者他们意识到,他们可以接受这种高水平风险。所以可能不应该用最小的风险。

另外,阿尔及利亚代表表达的意见。当然了,我们是理解用“could”取代“should”把它弱化,但是各个成员国应该意识到在拟定国家立法时最好是用一些满足或者超越有关的准则。

这里的内容好像比[?“inline with”?]要好一点。因为我们还考虑我们是将要怎么继续把这一个工作往前推进。当然我这有点跳了,但是我还是想知道考虑到,比如说考虑到秘书处把这些新的语言解决,然后怎么样最后达成一致。

主席:谢谢你的两个评论一个问题。关于地球表面这个问题,我们可以让日本代表团反映一下,

或者是其他代表团反映一下。如果把它放在这还是说更灵活一点,减少危害要涉及到环境。而不要说是最小,而是控制,这个我们注意到了。然后最后,阿尔及利亚的评论“should”改成“could”这也可以接受。而不要把它作为最低的准则,这个我们应当怎么做我们现在还不知道。日本。

Katsunoshin Nishi 先生(日本):谢谢主席!我必须表示关于美国的评论。我们可以撤回我们的建议。不要把它陷于地球表面了。我知道了就像美国所说的情况。

主席:谢谢!而且这是很有建设性的做法,使得我们的工作可以结束。中国。

Lulu Zhou 女士(中国):(中国代表发言为英文。)

主席:谢谢这个建议。用不同的办法来行文也考虑到了其他的一些准则,就是说这些所能来避免,但是不能够真正的防止有的结果。并不是说100%的有这种安全。日本。

哦,对不起,不是。现在在超越空间碎片准则的措辞是保留呢?还是说应当符合?中国。

Lulu Zhou 女士(中国):(中国代表发言为英文。)

主席:其他的意见。意大利。

Alessandra Pastorelli 女士(意大利):谢谢!对中国所谈的我们可以同意,可以说他,但这样在第一句我们就应当用应该。

主席:谢谢!荷兰。

Rene Lefebber 先生(荷兰):谢谢!我们支持意大利。第一行要用应当,与准则相符我们没有什

么问题。但是应当很清楚国家是可以实际上超越这个准则的，这个也应当能够反映出来。

主席：这也是一个有建设性的建议。也许我们也可以把它说清楚了，基础是这个准则，然后你提的一个措辞并不是那么直白，但是可以做可能性，有的国家可以提高这个水平。也许你可以找到一个什么词，反映其他代表团的关注。美国。

Samuel McDonald 先生（美国）：谢谢！很抱歉再次发言。我们想表示同意意大利、荷兰的意见。这恐怕是一个建设性的做法。涉及到[？“ inline with”？]，然后也承认国家有这种选择可以超越。如果可以的话，我们也把它算是我们有了授权。

阿尔及利亚是否能够同意我们反映这两个选择？但是不一定把它们放在一个句子里。[？听不出？]，也许是两个。

Mohamed Ouzerouhane 先生（阿尔及利亚）：我首先还是坚持用“ could”不用“ should”；第二，我们是灵活的。看他们可以超越准则。我们可以给你这个授权来把它们改一下。

主席：谢谢这个信任。把它第二个意思放在下面这一部分里。现在我们已经有了好几个选择，关于安全这一部分。最后一部分是转让所有权和控制，就是说如果国家授权反映转让的时候要继续监测。荷兰当时提出了一些看法，你打算我们在这里怎么说比较好？

Rene Lefebber 先生（荷兰）：谢谢！关于司法问题我提到了。未必一定要反映在这里。但是我是解释一下为什么我觉得[？“ continue...”？]我觉得有困难。因为外空物体的转让所有权是非常复杂的问题，我们在未来的一些年中都会继续讨论这个问题。

一个外空的物体换了主人，换到另外一个司法管辖区下面了。那么第一个国家就不可能再行使司法管辖了。这就有问题了。不过你已经把所有权转让了，那么你就不能继续监测。因此我的建议是我们第一行不要[？“ ...supervision”？]，第二行也不要“保证继续监测”，大概就可以了。

国家的程序应当提供适当的措施。如果出现了转让空中物体的话。然后在附件，关于授权转让的部分。第三列，出售卫星要有许可证。我不知道这是不是有必要，也许我们可以用其他什么样的词。不见得是要发许可证，但是国家应当有机会来干预，甚至有的时候是制止这种转让。如果有些问题是引起疑虑的话。

因此，这个外国人也要，地方要移一下。第一个问题是缺少司法管辖。如果不要的话，我想剩下的句子就不是很清楚了，应当提供适当的措施干什么。原来是为了继续监测，继续有这个责任，包含这个责任。如果我们删掉了这个之后就不清楚了，什么这些适当的措施是为了什么目的采取的。

对我来说这不必要，这不需要谈那么具体。现在措辞剩下的话对我来说已经可以，适当的措施，就是说与转让有关。在转让的时候我将应当比如说被告知。如果必要的话，它可以干预，避免这种转让。

主席：有没有哪个代表团就这个问题想发言？加拿大。

Curtis Schmeichel 先生（加拿大）：谢谢！也许现在我只谈谈附件这部分第三列，登记国家登记表[？听不出？]公约，[？听不出？]适当的登记。然后这就涉及到出售卫星就考虑[？听不出？]。那么这种转让就不是出售也许是处理给，他说[？听不出？]。

这个也许可以能进去，适当的[？听不出？]。不把这个登记公约的内容去掉，如果光是去掉的话就有点不清楚了，如果是在登记公约的框架下是很清楚，如果把这里关键的词不要了，就搞不清楚是什么了。我们也可以说适当的登记册，在国家一级的登记册或者是什么。

有关销售“selling”这个问题，我看到有关转让应该没有什么问题。转让卫星向外国的这些人士转让这一点。这里没有属于《外空条约》之内。这里能不能够提出批准第六条的有关条款，而不是同意“consent”。在条约里面没有“consent”同意了这一个内容。

主席：我是同意在批准这里包含了什么内容。你想发言吗？

Rene Lefebber 先生（荷兰）：谢谢主席！我想说的是批准[？听不出？]这需要一个我们比较[？听不出？]的程序。这应该有个比较轻一点的程序简化一点的程序来解决转让的问题。提供了最起码的信息那就足够了，没有必要采取别的行动。批准了意味着要有一个主管机构批准才行。我想避免批准的有关含义，要用“consent”同意的，这在国际法是一贯使用的词。谢谢！

主席：还有别的代表想就此发言吗？在转让方面到底是[？听不出？]到底用哪个词？大韩民国。

June Hyuck 先生（大韩民国）：谢谢主席！谢谢你很好地主持工作组。就这个问题，各国的立法体制有所不同。有一些是“consent”，同意就行了。有些是需要批准，能不能够双管齐下，既有[？“permit...”]，[？听不出？]。谢谢！

主席：你举了有关的例子，这按照了各国的立法体制不同就可以采用不同的措辞，可是这样写比

较长。[？“permit...”]是三个字之间用这个斜线分开吗？我避免出现模糊不清的内容。在这么一个栏目里，最好是简短扼要来书写。荷兰。

Rene Lefebber 先生（荷兰）：谢谢！我同意你的意见，越短越好。为什么呢？不用[？听不出？]和[？听不出？]。销售卫星的要求，这不要写[？听不出？]。

主席：捷克共和国。

Vladimir kopal 先生（捷克共和国）：我有一个建议，用“approval”这个词可以吗？“approval”它也许是批准或者提供信息“information”。可是你通知，可是国家如果不同意，也不能够回应，也不能够要求改动等等。“consent”需要它同意，实行自行同意，同时也需要它批准。用“consent”和“approval”哪个好？“consent”这个词是国与国之间事先同意，而这里是有先来后到，地位不同的情况。对有的国家和个人的关系，用“approval”这个就比较好了。

对诸位来说，保留简短的案文，简短扼要的段文是不是合适？在结论的这个部分里，用“requirements”就完了，提醒各国，转让里面需要什么内容。卫星转让的时候的要求或者是通知“notification”可以搁进“notification”。通知。

主席：德国请讲。

Ruediger Luedeking 先生（德国）：谢谢主席！在讨论之后，我们也是一个谨慎行事。就荷兰的建议提出合适的要求，也许是最合适的方案。这个问题很复杂，这里有两层意思。

第一，有关国与国之间的关系和就在这一个国家之内，这个国家跟私营实体的关系。这是两个不同的课题。

国家立法应该要考虑到合适的要求就足够了[？听不出？]。责任的转让就涉及了管辖权和控制。这里没有涉及许可证的问题，这只是在那一步政府怎么样执行它的管辖权和控制权。谢谢！

主席：你的这个建议就是把段文保留的越短越好。加上[？听不出？]对卫星转让合适要求这就不用写[？听不出？]了。巴西。

José Monserrat Filho 先生（巴西）：主席女士，能不能给予定义。对销售卫星的程序要给予拟定。要拟定有关的程序来面对这一问题。这里不是提出[？听不出？]，而是就这个情况提出有关的程序。谢谢！

主席：这里有个建议，有两三行。这里还有教育问题，其中包括第三章。尤其是 CRP.9 号文件，让各成员国能够了解其他成员国被转让的处理，就是所有权的转让这一段里面大家可以参考一下其他国家的做法。

第三栏这些要素主要是提醒大家有这些重要的因素，不要把它们忘记搁进它们的国家立法里。如果是为了达到这个目标能够综合不同要素的话，我们已经达到预期目标。

德国代表的建议很好，简短扼要的写出这个段文。这[？听不出？]合适的要求就够了。荷兰代表说的很好，我们就这样敲定这个结论。当然我不是把所有的这些发言内容都综合起来，不过我也听了美国的意见就是意见很多，怎么样很好的形势。

我们在这两天不能够最后起草和通过一个段落案文。不过我把大家的意见已经很仔细地记录在案。请大家授权我们去起草这些内容，并且把不同的意见纳入其内。

尤其是许多这个原因，这几天不能够提出最后

的文本。那么现在就可以谈一下本工作组未来的工作怎么样才能做出安排。在我们的讨论过程中，就这个第四，第二章在讨论中我们要[？听不出？]纳入更多的信息，尤其是各国政府在这方面的活动。

我们也达到了这样的共识，这前几天的共识就可以延长本工作组的职权，延长一年。我谦虚地问大家愿意不愿意扩大我们的职权。本来今年结束了，可是大家关注的意见非常之多，这足够让我们提出这个要求再延长一年。德国。

Ruediger Luedeking 先生（德国）：谢谢主席女士，我们支持这种想法。我们可以最后敲定这个文件，综合到目前各方的意见。不过在讨论过程中，需要大家更全面地在第二个阶段进行探讨，也就是明年的工作了，如果大家同意的话，我们也支持延长其职权。谢谢！

主席：有别的代表想就此发言吗？延长的任期，延长一年。日本。

Katsunoshin Nishi 先生（日本）：我们也支持把工作组的任期延长一年。也赞赏你的领导才干来最后敲定这个全面的报告。谢谢！

主席：秘书处要澄清一点要提个问题。看怎么样做出明年有关的安排。

Niklas Hedman 先生（秘书处）：谢谢主席！秘书处已经仔细记录了所有的意见。尤其是记录结论还有其他的一些意见。而且就第二章讨论这个国家立法的这一段已经记录在案。我们只想要提出这个英文本的 CRP 会议文件。而对本工作组主席来说，这是一个至关重要的工作。我们也想听听大家的意见。

我们也想把这个文件作为这个 L 文件有限散发，并且翻译成所有的正式语文。在明年的时候再

来通过这个报告。到时候可以看到六种语文所使用的措辞，到时不会有什么意外，我们愿意这样做。

那么，现在还有一个问题，我们需要成员国提供信息，让我们了解他们不同的国家立法。

我重复一下我们的建议，邀请代表团提出有关的信息，让秘书处搁进 CRP.9 号文件，还有搁进第二章里，邀请他提出额外的信息，并且可以修改 CRP.9 号文件。对于第二章有什么关注意见呢？也可以提出了。按照我们所搜寻到的各成员国的意见，秘书处将会更新 CRP.9 号文件的表格内容，到时再散发给大家。通过这个正式方式，通过这个常驻代表团让大家做出反映。

关于这些稿子，我们需要拟定一个时限，如果有什么修改，然后再提出这个意见让大家进行编纂笔译方面的工作。我们希望能够出版六种语文的文件，因为这是个重要文件。而且也要在六种语文里面提出不同的措辞。

有没有什么反对意见？没有。谢谢！

主席：谢谢你的澄清，也感谢你已经准备就绪马上行事，最后来敲定这个报告。第四章就是我们结论来最后敲定。

此外我也问一问工作组，也许在明年的时候有时间延长我们的这个职权。希望来得出这样的结

论，来找到是不是更合适的方式，让它变成更加正式的文件或者是工作组的建议，或者是法律小组委员会的建议，甚至是外空委的建议。

明年我们可以讨论这个问题。我们可以现在就提出这个问题，如果有时间就此问题进行讨论的话，我想问一下代表团的意见，如何去考虑这个问题，尤其是我们已经开始外空活动商业化相关建议的讨论，联大关于登记制度和发射国的决议。在这个基础上，联大就什么事都可以提出有关的建议，在过去的几年中是这样的。

另外，我们工作组工作的效率也表明我们小组委员会，法律小组委员会完全有能力商定一个相关文件，来规范我们现代的外空活动。所以这些问题都是很重要的，值得我们来思考。

我想明年还会有时间讨论，非常高兴。非常高兴我们工作组的任期又延长了一年。

好，现在是结束工作组工作的时候了，另外，本小组委员会期间我们还会开一个非常短的会，就是星期五通过报告。明天本工作组没有会议，因为需要处理文件。星期五文件就准备好，然后就可以通过报告了。所以我感谢各位的合作，现在休会。

下午 6 时 02 分散会。